韶关市河道管理办法

（第二次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河道管理，保障防洪、供水、航运和水生态安全，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韶关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库区、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航道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河道管理应当遵循自然规律，坚持全面规划、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维护和发挥河道防洪、输水、蓄水、供水、航运和生态景观等功能，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按水系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体制。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市、县（市、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防洪、河道清障、河道水环境质量负责，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六条 建立区域和流域相结合的河长湖长体系。镇级以上设立总河长及各河流的河长湖长，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村级河长湖长，履行河道管理的有关职责。

各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落实河长湖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河长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考核监督，协调解决河长湖长制工作任务落实中的重大问题。市、县、镇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相应河流、湖泊的河长湖长制工作，协调和督促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下级河长湖长履行河道管理职责，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等。

村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引导村民、居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堤防安全、水环境、水工程、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抢险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河道、污染损害水环境、破坏水工程及防洪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八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堤防背水面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设计洪水位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或者国家防洪标准拟定。

有堤防的江心洲，堤防、护堤地及堤防迎水侧以外滩地属于河道管理范围;无堤防的江心洲，历史最高洪水位所淹没范围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拟定河道的管理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需要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公布。

第九条 堤防护堤地按下列规定划定：

（一）北江干流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堤防，从背水侧堤脚线算起30米；

（二）捍卫一万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背水侧堤脚线算起20米。

（三）浈江、武江、新丰江、滃江、南水、锦江、墨江干流捍卫不足一万农田的堤防，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工程管理范围的要求划定。

其他堤防的护堤地由县（市、区）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

第十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工程设施的管理、保护范围是：

（一）堤防，管理范围为堤防护堤地，保护范围则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工程保护范围的要求划定。

（二）水闸（含拦河坝），管理范围为大型水闸的上下游各500米、两侧各50米，中型水闸的上下游各300米、两侧各30米，小型水闸上下游各200米、两侧各20米。上下游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边界向外延伸1倍。

（三）桥梁，保护范围为上下游各1000米。

桥梁的禁止采砂范围是：特大型桥梁为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大型桥梁为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中小型桥梁为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

（四）渡口，保护范围为上下游各200米。

（五）过河光缆电缆、管道，保护范围为上下游各100米。

（六）水文站，北江、浈江、武江、新丰江、滃江干流的水文站保护范围为水文监测河段上下游各1000米，其他河道的水文站保护范围为水文监测河段上下游各500米。

水质监测站和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保护范围及保护内容（含禁止所从事的活动），参照水文站的规定。

（七）供水工程取水口。河道内的工业生活供水取水口，一级保护区为上游不少于1000米、下游不少于100米，二级保护区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不少于2000米、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不少于200米。取水口的具体保护范围，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韶关市区、各县（市）县城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省政府《关于韶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35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韶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7号）文件执行。经论证有调整的，以调整的文件为准。

（八）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水环境（水质）监测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航道设施等，保护范围为其周围30米。

第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划分为省主要河道、市主要河道、县主要河道和其他河道。

省主要河道是指从韶关市区三江交汇处起至与英德交界处的北江河段。

市主要河道是指武江、浈江的主河道。具体起止河段是：

（一）武江，从乐昌市的富湾电站（昌山电站）拦河坝起至韶关市区三江交汇处；

（二）浈江，从南雄市的三枫闸坝起至韶关市区三江交汇处；

（三）上述河道一级支流汇入口200米以内河段。

县主要河道名录，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个县（市、区）应当至少有2条县主要河道。

省主要河道、市主要河道、县主要河道以外的的河道，为县其他河道。

第十二条 省主要河道、市主要河道，分别由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的基础调查，组织编制河道管理有关规划，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行政许可。河道沿线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省主要河道、市主要河道的其他管理事务，包括实施日常检查监督，依法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河道采砂许可等有关行政许可，查处违法行为。

县主要河道和其他河道，由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包括实施日常检查监督，依法实施有关行政许可，查处违法行为。

浈江从湾头电站大坝起、武江从溢洲电站大坝起经韶关市区三江交汇处至北江南水汇入口止的河段为韶关城区河道，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开展专项活动时工作任务分工属区人民政府负责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执法，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协调。

第十三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河道管理和执法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并直接查处重大的水事违法行为。

对省主要河道、市主要河道，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其中的重点河段监督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第十四条** 河道日常保洁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就地打捞，科学清运、妥善处置”的原则，不得把水面漂浮物从辖区内往辖区外推、从上游往下游推、从小河往大河推。

各级河长和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辖区内水闸、水电站、水库等拦河工程管理单位或者业主，落实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河道水面保洁的主体责任，制定方案将拦河坝前垃圾漂浮物清理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建立水面保洁长效机制。

第十五条禁止侵占河道滩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不得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

第十六条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服从江河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确权。

第十七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发水利水电、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水口（含排污口）、景观、厂房、仓库、房屋等涉河建筑物、公共设施以及航道整治、挖筑鱼塘（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其建设方案报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

（一）省主要河道，以及工程设施涉及或影响的范围跨地级市的，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二）市主要河道，以及工程设施涉及或影响的范围跨县（市、区）的，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三）县主要河道和其他河道，报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疏浚清障、淘金、爆破、钻探、打井、考古发掘、开采地下资源等作业项目以及其他临时性占用河道的活动，由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进行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在河堤上设置或书写广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批准前，应当征求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厂房、码头和其他设施，属永久性占用河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临时堆放场、水上餐饮娱乐设施、简易搭建等，属临时性占用河道，必须服从防洪安全管理和有关法规规定。临时性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期满后确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续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河道疏浚清淤项目，应当报送疏浚清淤方案。疏浚清淤方案应当包括清淤疏浚的位置界限，纵剖面图和典型横断面图，清淤疏浚控制高程，水下地形测量成果，疏浚物量，清淤疏浚作业方式及作业工具、施工期限，疏浚物处置方案等。

疏浚物处置方案，包括疏浚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运输方式、堆放位置、堆放高度、堆场平面控制范围和高程控制范围、堆放数量和时间、堆场防护设计、可利用疏浚物堆放后续处置要求等，其中堆场平面控制范围应明确主要控制点坐标。

河道清淤疏浚物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出具的批复方案进行处置。清淤疏浚产生的可利用疏浚物，除工程回填外，其余可利用疏浚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拍卖。

第二十一条　在申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时，建设方案应包括项目基坑开挖、弃渣堆填及可利用物（砂石）处置等内容。弃渣的可利用物（砂石）处置参照第二十条第二款可利用疏浚物处置执行。

第二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将施工计划报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航道的，还应向航道主管部门报告。施工计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情况、工程位置和界限、防护方案和施工期限、施工期防汛措施。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三条 跨县（市、区）河道在边界上下游各1000米内，以及县（市、区）以河道中心线为界的交叉河段，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和河道整治工程以及采砂作业。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水工程、航道设施、水文监测设施以及跨河桥梁、临河建筑物、过河电缆光缆等工程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严禁从事危害工程设施安全、影响工程设施运行和影响河道防洪、供水、航运等功能发挥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河道采砂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河道采砂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